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 8 时-9 时

（三）登记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干渠路 86 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18604196599

联系传真：0419-2385599

电子邮箱：sheng.wei@126.com

联系人：盛一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